

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利国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八街7号院4号楼401A	有限责任公司	陈韶光

(二) 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培先生持有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95% 股份，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份，因此本公司与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陈培先生控制。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为 7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

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公司将保证上述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